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連江縣選舉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本會將利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下請擇一打勾「Ｖ」。（未勾選視同「同意」）

　　（　 ）**同意**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不同意**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為確定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會人數，以便安排候選人參加公辦政政見會，爰先行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倘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本會即不予安排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以下請擇一打勾「Ｖ」。（未勾選視同「不參加」）

（ 　）**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如勾選不參加者，第三題意見免填。**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一輪辦理者，每位候選人至少15分鐘（本會擬訂15分鐘）；分二輪辦理者，每位每一輪12分鐘，二輪計24分鐘。復依第18條第1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依本會初步規劃，候選人發言時間總計**20**分鐘，辦理方式見下頁）。為尊重各候選人意願，特徵詢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本會決定辦理方式之參考，**未選擇辦理方式者，視同同意以一輪方式辦理論。**請就以下辦理方式擇一打勾（Ｖ）。

　　（　 ）一輪方式辦理。

　　（　 ）二輪方式辦理。

 （ ）辯論方式辦理。

 候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日